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XZB2025-003

项目名称：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化学肥料	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700000.00	2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富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书面声明；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

(9)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广场 3 单元 16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 3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 3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王国豪门酒店一楼大厅小会议室（富平县车站大街东段）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

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3、请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富平县频阳大道

联系方式：0913-820304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昱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29号咸宁广场3单元1603室

联系方式：18092596023

3.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凯琳、王勃

电话：18092596023